关于开展第十五届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科协、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培养和发现创新型人才，推动学术建设与学科发展，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根据《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审办法》，市科协将开展第十五届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分为成果类、建议类、人才类。其中，成果类、建议类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人才类设优秀人才奖、优秀人才提名奖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各市级学会、区县科协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作为本次评审的初审和推荐单位，其他单位申报需将征集的申报材料按学科分类报送相应的市级学会（学会联系方式咨询市科协学会部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．各区县科协、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根据评审办法要求，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，认真开展初审、推荐工作，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评选标准条

件的相关材料报送市科协学会部。

2．本次参评项目应是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和发表的。

3．申报材料除成果原件及其他原始材料外，其他材料均用A4纸标准格式打印并装订成册（相关原件的复印件一并装订入册）,一式二份。原件初审后退还。

4．申报材料只能经过一个申报单位提交，一经受理，不得重复提交。

5．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各市级学会、区县科协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受理时间截止至2019年5月30日，市科协受理时间截止至6月15日。

联系人：万鑫　王晓

电　话：　82746007

邮　箱：jnkxxhb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审办法

2.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表(成果、建议类)

3.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表（人才类）

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9年3月11日